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鳳簡字第118號

原告 兆豐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梁正德

訴訟代理人 黃美娟

被告 莊逸鵬

上列當事人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6月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22,127元，及自民國114年1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22,127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按簡易訴訟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及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第255條第1項第2款、第3款分別定有明文。本件原告原起訴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242,765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嗣於本院審理時變更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核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與上開規定相符，應予准許。

二、原告主張：

(一)被告於民國113年5月2日19時56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行經高雄市三民區覺民路與建德路210巷路口時，因未注意車前狀況而追撞其前方由原告所承保、由訴外人張娜娟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致系爭車輛受損。經以242,765元（含零件費用1

01 44,765元、工資費用98,000元)修復,原告業依保險契約賠  
02 付前開款項予被保險人,故原告依保險法第53條取得代位求  
03 償權,又系爭車輛修復費用經計算折舊後為122,127元,故  
04 原告僅求償122,127元。爰依保險法第53條及侵權行為法律  
05 關係請求被告賠償等語。

06 (二)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122,127元,及自114年1月11日起  
07 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08 三、被告則以:

09 (一)就系爭事故有過失乙節,伊沒有意見,但就原告請求之金額  
10 希望能再少一點等語。

11 (二)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12 四、得心證之理由

13 (一)原告主張之前揭事實,業據其提出保險查核單、系爭車輛行  
14 車執照、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  
15 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車損照片、服務維修報價  
16 單、統一發票、賠款明細、賠款滿意書等件(本院卷第15至  
17 47頁)為證,復經本院依職權調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  
18 (一)(二)-1、道路交通事故談話紀錄表、道路交通事故現場  
19 圖、現場照片等附卷可佐(本院卷61至79頁),且為被告所  
20 不爭執(本院卷第113頁),是依本院調查證據之結果,堪  
21 信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為真實。

22 (二)按汽車行駛時,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並隨時採取必要之  
23 安全措施,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4條第3項定有明文。查被  
24 告為智識健全之成年人,依其智識程度及生活經驗,對於上  
25 開規定自難諉為不知,而被告駕車行經肇事地點竟未注意車  
26 前狀況,致碰撞系爭車輛而造成系爭車輛受損,被告前開駕  
27 駛之行為自有過失,且應負擔全部之過失責任,而其過失與  
28 系爭車輛所受損害間有相當因果關係。

29 (三)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30 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  
31 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受之損害;不法毀損

01 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  
02 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段及第196條分別定  
03 有明文。次按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  
04 而對於第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  
05 額後，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但其所請求  
06 之數額，以不逾賠償金額為限，保險法第53條第1項亦規定  
07 甚明。惟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值，得以修護費用為  
08 估價標準，但以必要者為限，例如修理材料費以新品換舊品  
09 應予折舊（最高法院77年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內容參  
10 照）。查原告業已賠付系爭車輛修復費用242,765元（零件  
11 費用144,765元、工資費用98,000元），此費用維修之項目  
12 核與系爭車輛因本件事務造成之車損部位相符，堪認均屬修  
13 復所必要。而系爭車輛係107年4月出廠，有原告提出之行車  
14 執照影本（本院卷第17頁）附卷可參，則迄至損害發生日即  
15 113年5月2日使用約6年1個月（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平均  
16 法者，使用期間不滿1月者，以月計），固超過5年之耐用年  
17 數，惟系爭車輛於本件事務發生時既仍正常使用中，難認其  
18 零件已無價值，其零件更換應以零件之殘價計算其損害額，  
19 爰就零件扣除折舊額後之殘餘價值估定為24,128元【計算  
20 式：殘價＝取得成本÷（耐用年數＋1）即144,765元÷（5＋1）＝  
21 24,128元，元以下四捨五入】，再加計無庸折舊之工資費用  
22 98,000元，合計122,128元（本院卷第97頁），是原告就上  
23 開數額範圍內請求被告賠償122,127元，自屬有據。

24 (四)復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25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  
26 人起訴而送達訴狀，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  
27 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  
28 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  
29 週年利率為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本文及  
30 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查原告請求被告給付122,127元，屬  
31 未定有期限之給付，則原告併請求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之

01 翌日即114年1月11日（本院卷第57頁）起至清償日止，按週  
02 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於法有據，亦應予准許。

03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及保險法第53條之規定  
04 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利息，為有理由，  
05 應予准許。

06 六、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  
07 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  
08 宣告假執行，另就被告部分，併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  
09 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依職權宣告免為假執行。

10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5 日  
12 鳳山簡易庭 法 官 茆怡文

1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15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16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5 日  
18 書記官 劉企萍